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通告編號： 2526/044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足球隊

2. 負責導師：陳文熙老師 陳俊康老師

3. 活動安排：

實體集會：星期二 集會時間：下午 4:00 – 5:30 地點：本校籃球場 / 城門谷硬地七人足球場

上學期：23/9, 30/9, 14/10*, 4/11*, 11/11*, 18/11*, 25/11*, 2/12*, 9/12*

下學期：3/2*, 3/3*, 10/3*, 17/3*, 14/4, 21/4, 28/4, 5/5, 12/5

有*者活動地點為城門谷硬地七人足球場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5年9月19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

✂----- 回 條 -----✂

敬覆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 同 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足球隊。
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 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負責導師。